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本人 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 股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

作為委任人確認，本人 吾等在簽署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前已細閱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編製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 5 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瞭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 吾等有權隨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確定的程序撤回根據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對徵集人作為代表的委任，或對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內容進行修改。

作為委任人，本人 吾等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攀女士作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指示對以下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事項行使投票權。

本人 吾等對本次徵集委託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本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股東簽署(附註4)：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